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要點

115 年 3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要點」第 5 點辦理。為使本系學生能理論與實務兼備，特制定「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本要點所規定之實習亦含海外實習，不包含師資培育法規定之教育實習。

二、本系得就專業知識與技術領域，規劃學生校外專業實習之實習內涵與規章。

三、本系為推動專業實習課程，設立校外實習委員會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，如遇學生實習申訴、爭議或緊急案件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
四、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
（二）　檢核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
（三）　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
（四）　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
（五）　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
（六）　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
（七）　其他學生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五、本系學生因校外實習致損害其權益者，應立即向專責教師或開課單位反映，或向本校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進行申訴，申訴結果提送請院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。如所提申訴事件涉及性別事件時，當事人或知悉者應向本校學生事務處進行通報，後續並依相關法規進行處理。

六、本要點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